

不良事跡技服廠商 資訊分享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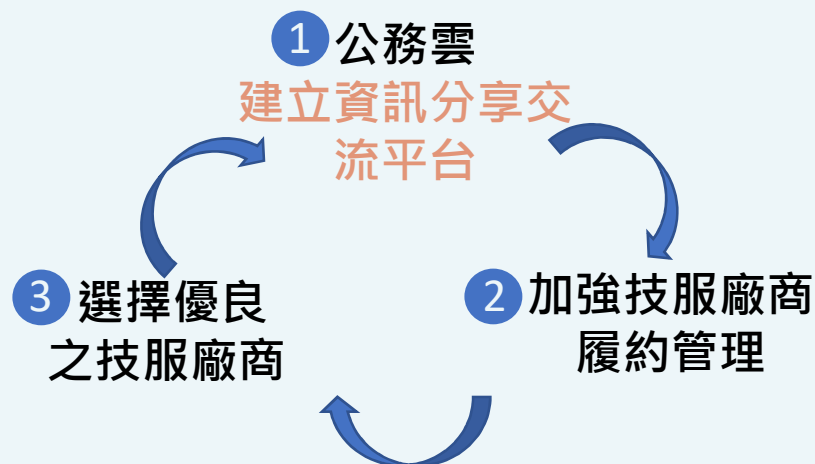
針對技服廠商有較多履約不良事跡，如何避免

一、案由：

本府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施工查核，受查工程常發現設計不周延或過度設計等因素，導致後續施工階段變更設計而延宕工程進度，甚至造成施工品質疑慮。

二、針對技服廠商有較多不良事蹟時，**公務雲建立資訊分享交流平台**：

機關辦理技服契約採購，除利用政府採購網查詢101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不良廠商及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原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過去施工查核扣點紀錄，做為選商履約之參考。對於技服廠商履約規劃、設計及監造部分，若於規劃設計上瑕疵或監造過程無法落實，已影響機關執行進度或造成工程品質等不良情事，惟情節仍不足以依照技服契約第13條第9款之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可視廠商違約情節輕重自行決定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上傳公務雲分享



上傳公務雲注意事項

文件編輯

*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 文章 ☐ 會議記錄 ☐ 白皮書 ☐ 議程 ☐ 要點 ☐ 訓練文件 ☐ 手冊
☐ 論文 ☐ 表格 ☐ 簡報 ☐ 報告書 ☐ 其他文件 ☐ 一般文件SOP ☐ 公文附件

文件路徑：工務局>採購處>工程品管科

文件版本：

* 文件標題：

* 文件說明：

主 檔：

附 件：

附件說明：

生效日期：2023/03/28 ▾ 23:08 ▾

發行日期：☒ 審核後立即發行 ☐ 同生效日期 ☐ 指定日期 ▾ ▾

到期日期：☐ 永久有效 ☒ 指定日期 2023/04/27 ▾ 23:08 ▾

* 關鍵字：

使用對象：☒ 全府 ☐ 選擇對象

勾選「其他文件」

路徑為主辦機關科室單位

上傳年月日

「技服廠商名稱」承攬「xxx工程」設計或監造工作「履約不良事跡事由」

請敘述違反契約約定或依約辦理懲罰性違約金情形(可參考後面不良情事)

上傳違反契約約定或依約辦理懲罰性違約金之相關公文(要有依據，避免影響廠商聲譽)

依據公文字號

依主辦工程機關簽准日期

依主辦工程機關簽准日期

建議非永久，但至少1年

廠商名稱、履約不良事跡

點選全府

主辦機關經機關首長核准後上傳

履約不良事跡技服廠商上傳公務雲，供各機關參考 範例

公務雲上傳路徑：公務雲/文件管理/文件編輯/新增文件(由主辦機關自行簽定上傳)

文件瀏覽

最新文件

熱門文件

我的訂閱

我的最愛

文件總覽

文件搜尋

文件編輯

新增文件

個人文件

草稿文件

歷史文件

資源回收桶

文件編輯

*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 文章 ☐ 會議記錄 ☐ 白皮書 ☐ 議程 ☐ 要點 ☐ 訓練文件 ☐ 手冊
☐ 論文 ☐ 表格 ☐ 簡報 ☐ 報告書 ☒ 其他文件 ☐ 一般文件SOP ☐ 公文附件

文件路徑： -----> 主辦機關單位

文件版本：

* 文件標題：

* 文件說明：

主 檔： 上傳違反契約約定或依約辦理懲罰性違約金之相關公文

附 件：

附件說明：

生效日期： -----> 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發行日期：☒ 審核後立即發行 ☐ 同生效日期 ☐ 指定日期

到期日期：☐ 永久有效 ☒ 指定日期 -----> 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 關鍵字：

使用對象：☒ 全府 ☐ 選擇對象

-----> 主辦機關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上傳

搜尋履約不良事跡技服商

範例

路徑：公務雲/文件管理/文件搜尋/勾選文件標題、關鍵字/
輸入「技服廠商名稱(全名)或履約異常」

文件瀏覽

最新文件
熱門文件
我的訂閱
我的最愛
文件總覽

文件搜尋

文件編輯

文件搜尋

搜尋路徑：全府

搜尋類別：
☐ 全部類別
☐ 標準作業程序 ☐ 文章 ☐ 會議記錄 ☐ 白皮書 ☐ 議程 ☐ 要點 ☐ 訓練文件
☐ 手冊 ☐ 論文 ☐ 表格 ☐ 簡報 ☐ 報告書 ☐ 其他文件 ☐ 一般文件SOP
☐ 公文附件

搜尋欄位：
☒ 文件標題 ☐ 附檔名稱 ☐ 說明文字 ☒ 關鍵字
技服廠商名稱(全名)或履約不良事跡

搜尋日期：
☐ 啟用 (勾選才搜尋發行日期)
2022/04/07 00:00 至 2023/04/07 14:03

搜尋結果 (共1筆)

項次	文件名稱	發表人	發行日期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點閱數
1	0000顧問公司承攬「XXX工程」監造工作履約不良事跡	李00	2023/04/07	2023/04/10	20XX/00/00	4

共 1 頁 目前頁次 其他頁次 1

搜尋履約不良事跡技服商

範例

文件內容檢視	
文件路徑：	工務局>採購處>工程品管科
文件版本：	第1版(2023/04)
文件標題：	0000顧問公司承攬「XXX工程」監造工作 履約不良事跡事由 (刊登範例)
文件說明：	0000顧問公司承攬「XXX工程」監造工作，因未配合參與0000會議，且經通知改善仍未配合參與，依契約辦理扣罰一案。 附註： 1.各機關可視廠商違約情節輕重自行決定是否刊登公務雲。 2.刊登及查詢操作說明詳主檔內容，刊登時請掃描上傳違反契約約定或依約辦理懲罰性違約金之相關公文。 3.違約情形如經機關後續檢討有變動者，請一併下架原刊登內容。
主檔：	違反契約約定公文或懲罰性違約金公文.PDF
附件：	
附件說明：	000字00000號
生效日期：	2023/04/10 08:00
發行日期：	2023/04/07 11:46
到期日期：	20XX/00/00 00:00
文件類別：	其他文件
使用對象：	全府
文件作者機關：	工務局/採購處/工程品管科
文件作者：	李 0 0
加入最愛 下載所有附檔	

履約不良事跡情事參考

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其它技術服務之不良情事

1	各階段履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依約定期限提送，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提送文件資料經審查認有應澄清或補正，而未依約定期限或通知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5	工程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其加帳及減帳絕對值累計金額在工程訂約總價百分之十以上者。
2	未依約定或機關核定之用人計畫辦理，或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定人員，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6	履約內容或成果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者。
3	設計內容或代擬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於事前敘明理由報請機關審查結果辦理者。	7	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4	工程契約變更係因可歸責廠商之規劃、設計不當或錯誤，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增加或減少分別累計之金額較大值，超過工程訂約總價百分之十以上。 2.增加或減少分別累計之金額較大值達查核金額以上。 3.嚴重影響機關聲譽。	8	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受託採購案有關之商業活動或向受託採購案有關之第三者收取佣金、折扣、補貼或其他間接之收益者。

履約不良事跡情事參考

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其它技術服務之不良情事

9	規劃、設計內容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技術規格，為不當或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或不利益者： 1.採購案遲延或無法開標、決標。 2.延誤工程進度或驗收結案期程。 3.機關額外支出費用。 4.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請求賠償。 5.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6.其他損害。		
11	洩露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秘密者。		
12	其他未依約定辦理，經機關認有明確違失事項或延宕期程，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履約不良事跡情事參考

廠商辦理監造服務之不良情事

1	監造計畫、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監造報表、監造報告書及其他應辦理之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依約定期限提送，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提送文件資料經審查認有應澄清或補正，而未依約定期限或通知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	未配合參與會勘、勘驗或會議(包括但不限於開工前會勘、施工中協調會議、契約變更會勘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查驗或勘驗等)，且經通知改善而未配合參與者。
2	審查、審定(複核)或核定施工廠商提報之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整體施工計畫、分項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或其他依規定應送審之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依約定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辦理不確實，致有違失，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形。	4	辦理各項施工作業抽查、材料與設備抽驗、送驗，或審查、審定(複核)、核定檢（抽、查）驗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配合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未依約定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辦理不確實，致有違失，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4.有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法令之情形。

履約不良事跡情事參考

廠商辦理監造服務之不良情事

5	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依約定期限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因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事由，致機關未能一次通知施工廠商補正，或付款期程逾工程契約約定。	9	監造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列為丙等，且有可歸責於廠商之監造品質缺失，或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之監造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機關同意展期者。
6	未確實審核施工廠商提送之估驗計價資料，致所監造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巨額工程採購案，超估項目之金額逾該項目原契約價金百分之五以上。 2.非巨額工程採購案，超估項目之金額逾該項目原契約價金百分之十以上。	10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施工或施工品質有嚴重缺失，而廠商無法證明已善盡監造責任者。
7	未依約定辦理職業安全、施工安全衛生、交通維持或環境保護之監督作業，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1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情事，致未依規定時程、程序辦理工程契約變更，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8	接受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時，建築師或技師無故未到場說明者。	12	未依約定期限審查並提送竣工圖、工程結算資料及約定之其他文件資料，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履約不良事跡情事參考

廠商辦理監造服務之不良情事

13	收受竣工通知後，未依約定期限辦理竣工查驗，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竣工查驗不實者。		
14	未依約定或指示期程審查施工廠商提報之工期展延文件資料，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15	未依約定確實監造或有怠忽監造職責情事，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與施工廠商衍生爭議事項者。		
16	廠商履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依約定設置合格之現場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未依約定或經機關核定之用人計畫辦理，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3.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定人員，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17	其他未依約定辦理，經機關認有明確違失或延宕工期，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